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 112 年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- (三) 開課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及進修推廣學院

三、開設班別：高級中等學校班

四、學分數：6 學分（108 小時）+6 小時回流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
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
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	2 學分
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	1 學分
回流課程	6 小時

五、開班特色：因應國內執行雙語教學計畫學校對各科目領域雙語教師立即需求，規劃中等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培育課程，協助在職教師增能，以期能立即加入雙語教學。

六、招生對象（依以下順序錄取）

第一順位	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第二順位	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第三順位	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第四順位	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。

七、招生人數：每班招收 30 人。

八、招生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：
  1. 填寫 Google 線上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TXz1GitaQBGeofQc7>
  2. 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
3.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
  4.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，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。
- (二) 錄取公告及報到：本校進修推廣學院將於開課 2 週前，於官網之最新消息處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## 九、開課資訊

(一) 開班起訖日：暫訂如下

- (1) 第一階段：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4 日，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6 時
- (2) 第二階段：112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，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6 時
- (3) 第三階段：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，週六至週日 9 時至 16 時
- (4) 第四階段（回流）：113 年 7 月 3 日，週三 9 時至 16 時

(二) 上課地點：本校校本部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以報到通知為準）

(三) 課程內容：

階段	學分數(方式)	課程主題	備註
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 (線上課程/ 54 小時)	A. 課程設計 1. 雙語教學概論(3 小時) 2. 雙語教學教材資源探索(12 小時) (1) 資源探索與運用(6 小時) (2) 教材發展(6 小時) (3) 雙語課程設計(含評量)(15 小時) B. 教學知能 1. 語言知能(12 小時): (1) 課室英語的使用(全英語授課)(6 小時) (2) 雙語的互換(跨語言溝通)(全英語授課)(6 小時) 2. 教學方法與策略(12 小時): (1) 多模態教學(6 小時) (2) 雙語教學策略(6 小時)	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。
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 及教學省思	2 學分 (線上課程/ 36 小時)	1. 雙語教學影片語言及教學活動分析(10 小時) 2. 雙語教案設計實務(20 小時): (1) 與導師共備教案(分科/分組)(8 小時) (2) 學科教授與語言教授指導(分科/分組)(12 小時) 3. 教案分享回饋與反思(6 小時)	出席不得低於 33 小時。
第三階段	1 學分	1. 教案設計與發表及教學演示(12 小時)	出席不得低

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	(實體課程/ 18 小時)	2. 成果發表與反思回饋 (6 小時)	於 15 小時， 且通過教學 評量項目。
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	6 小時	1. 學員雙語教學實務分享 2. 雙語教學問題探討與對策 3. 形成雙語教學社群及支持團體	

(四) 學分費：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## 十、相關規定

(一) 出缺席規定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；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3 小時；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，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
(二)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-高級中等學校

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成果發表(與反思回饋)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 3 年內（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） 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「成果發表(與反思回饋)」之科目，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3)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(英語專長)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，爰英文科(英語專長)教師於第三階段「成果發表(與反思回饋)」得演示共備之學科，並於通過評量後，於該演示科目（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）或英文科(英語專長)教師證書上「擇一」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 英語能力之認定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，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，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，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，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；前開訊息將於招生簡章公告，並於相關開課訊息中妥向學員說明。

(四) 其他

1. 每班配置導師 1 名，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。
2.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3. 學員經錄取後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4.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6.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項目	聯絡窗口	電話	電子郵件
行政業務	鹿智萱	02-77495876	stellalu@ntnu.edu.tw
課程及師資	徐凡筑	02-77495711	fanchu@ntnu.edu.tw

###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，藉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增能課程，提升教師雙語教學能力，從學校基本教育全面提升國人的英語力，培養更多的雙語人才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，擴大國際視野。

### 十二、其他：

- 1.修畢發給6學分證明書，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（參照十、相關規定第(一)項）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2.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，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，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、補課。
- 3.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ntnu.edu.tw/>。